

# 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

## “百强制造创新基地”评选办法

“百强制造创新基地”是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表彰在机械制造工艺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展示我国机械行业制造工艺的整体实力，客观、真实的反映中国机械制造工艺近年快速发展壮大的成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评选工作由我会理事会领导，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本着择优评定的原则进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评选工作。

### 一、组织机构

主办/承办单位：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

### 二、奖项设置

奖项名为百强制造创新基地。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每次评选的数量不超过 10 家。百强制造创新基地称号有效期为两年。

### 三、评选条件

百强制造创新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为提高科研、产品和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方面有显著成就，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对推动科技进步有重要贡献。

2. 设有独立的工艺管理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工艺试验研究机构及装备。

3. 企业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在工艺上有重要创新，技术上有突破，已取得 2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成果。

4. 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的单位。

5. 加入协会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的会员单位，遵守协会《章程》和各类“管理办法”，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在其中表现突出。

### 四、推荐办法

1. 参评单位采用推荐制。

2. 参评单位由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理事（含）以上、各会员单位及分会（专业委员会）直接向我会推荐，推荐资格如下：

- 1) 常务理事及理事推荐人可推荐“百强制造工艺创新基地”候选单位 3 家；
  - 2) 一般会员单位可推荐“百强制造工艺创新基地”候选单位 1 家；
  - 3) 分会（专业委员会）可推荐“百强制造工艺创新基地”候选单位 3 家。
3.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负责填写推荐意见表并签字盖章。

## 五、评选程序

1. 百强制造工艺创新基地评选由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理事会组织，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秘书处负责实施；

2. 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秘书处负责参评单位材料的接收与整理，并提交至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常务理事、秘书处代表及聘请的权威专家组成。

3. 评选委员会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材料评选出“百强制造工艺创新基地”10 家（可空缺）。

4. 评选结果将在协会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秘书处负责受理和处理异议。

5. 公示通过的单位经理董事长工作会议评议后审核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 六、颁奖及奖励

1. 我会将在全国机电企业工艺年会期间举行颁奖授牌仪式。

2. 评奖结果将在我会网站、会刊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并对获奖企业进行公开宣传。

## 七、附则

1. 本办法经我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试行。

2. 本办法由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